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朱可炳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具备与担任首席财务官相对应的资格、经验和履职能力。

二、未发现朱可炳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聘任朱可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熊晓鸽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